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提名委员会运作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条款对比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内设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	第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内设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	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 <u>监事</u> 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	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 <u>及</u>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由 <u>公司董事会秘书</u> 保存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	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第五章 附 则	第五章 附 则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原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（ <u>2007</u> 版）》同时废止。	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，原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（ <u>2024</u> 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修订后的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12 月）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同名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